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ALLIED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3)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三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 簡明綜合收益賬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3)	952,164	764,609
其他經營收入		26,744	25,713
總收入		978,908	790,322
銷售成本	(4)	(95,542)	(88,483)
經紀費及佣金開支		(98,324)	(33,972)
銷售開支		(23,123)	(18,460)
行政開支		(214,464)	(192,632)
減值虧損及重估虧蝕	(5)	(690)	(56,124)
呆壞賬		(79,107)	(166,267)
其他經營開支		(62,800)	(64,630)
經營溢利	(6)	404,858	169,754
其他融資成本	(4)	(28,709)	(29,064)
商譽攤銷		(3,570)	(3,570)
撥回負商譽		129,256	113,898
資本儲備攤銷		8,633	8,63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96,538	33,961
應佔共同控制企業業績		24,648	(1,424)
除稅前溢利		631,654	292,189
稅項	(7)	(94,201)	(42,002)
除稅後溢利		537,453	250,187
少數股東權益		(191,663)	(93,435)
股東應佔溢利		345,790	156,752
股息		—	—
每股盈利	(8)		
基本		1.3元	0.46元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財務報表乃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乃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中所載者相符一致。

#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分類資料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投資、經紀 及金融 千港元	私人財務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及投資 千港元	企業及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營業額	496,784	378,946	85,279	14,540	975,549
減：分部間之營業額	(5,425)	—	(3,430)	(14,530)	(23,385)
	<u>491,359</u>	<u>378,946</u>	<u>81,849</u>	<u>10</u>	<u>952,164</u>
經營溢利	151,048	205,635	31,429	16,746	404,858
其他融資成本					(28,709)
商譽攤銷					(3,570)
撥回負商譽					129,256
資本儲備攤銷					8,63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96,538
應佔共同控制企業業績	(895)	—	25,543	—	24,648
除稅前溢利					631,654
稅項					(94,201)
除稅後溢利					<u>537,453</u>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投資、經紀 及金融 千港元	私人財務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及投資 千港元	企業及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營業額	286,553	389,500	95,592	15,401	787,046
減：分部間之營業額	(5,248)	—	(2,630)	(14,559)	(22,437)
	<u>281,305</u>	<u>389,500</u>	<u>92,962</u>	<u>842</u>	<u>764,609</u>
經營溢利(虧損)	66,710	138,001	(34,746)	(211)	169,754
其他融資成本					(29,064)
商譽攤銷					(3,570)
撥回負商譽					113,898
資本儲備攤銷					8,63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3,961
應佔共同控制企業業績	1	—	(1,425)	—	(1,424)
除稅前溢利					292,189
稅項					(42,002)
除稅後溢利					<u>250,187</u>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就香港以外地區之營業額及經營業績兩方面之比重均少於10%，因此並無呈列按地區分部資料。

#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 (4)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計入下列項目內之融資成本總額：		
銷售成本	1,377	2,010
其他融資成本	28,709	29,064
	<u>30,086</u>	<u>31,074</u>

## (5) 減值虧損及重估虧蝕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減值虧損及重估虧蝕包括：		
就下列項目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待出售物業	—	12,325
發展中物業	—	805
非買賣證券	690	1,389
	<u>690</u>	<u>14,519</u>
重估投資物業產生之虧蝕	—	41,605
	<u>690</u>	<u>56,124</u>

## (6) 經營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營溢利已扣除：		
折舊	13,743	15,351
買賣證券之未變現虧損淨額	7,388	594
攤薄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	4,138	—
無形資產攤銷	1,180	583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	3,088
出售非買賣證券虧損	—	1,348
買賣證券之已變現虧損淨額	—	16
並已計入：		
利息收入	461,510	471,625
上市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	29,927	7,389
非上市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	29,540	8,545
外匯買賣溢利	13,630	5,953
衍生產品之已變現溢利淨額	6,709	3,160
其他買賣活動溢利	4,149	3,010
出售非買賣證券溢利	3,421	—
撥回因 Millennium Touch Limited 違反訂立之 貸款協議而產生之虧損	773	19,332
買賣證券之已變現溢利淨額	204	—
衍生產品之未變現溢利	3	—
	<u>461,510</u>	<u>471,625</u>

#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 (7)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本期稅項：		
香港	58,738	31,476
香港以外地區	2,741	3,039
	<u>61,479</u>	<u>34,515</u>
遞延稅項	(2,387)	(2,460)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應佔稅項	59,092	32,055
應佔聯營公司之稅項	11,733	6,018
應佔聯營公司之遞延稅項	17,440	287
應佔共同控制企業之稅項	5,936	3,642
	<u>94,201</u>	<u>42,002</u>

香港利得稅以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7.5% (二零零三年：17.5%) 計算。

香港以外地區稅項按有關司法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溢利345,790,000港元 (二零零三年：156,752,000港元 (重列)) 及期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265,291,853股 (二零零三年：340,986,630股) 計算，此股數乃經股份合併作出調整，詳載於本公佈「財務回顧」內「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股本結構」一節。由於本公司在兩期間均無攤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此等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

## (9) 比較數字

本集團一間上市聯營公司於編製其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後，隨後調整就採納會計準則第12號 (經修訂) 「所得稅」而作出之上年度調整。因此，簡明財務報表之比較數字已重新呈列，以計及本集團分佔有關調整之影響。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之權益總額調整如下。此外，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減少7,270,000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之權益總額	
— 如前中期報告原先呈列	4,022,402
— 經修訂上年度調整之影響	(33,109)
—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報所呈報之經審核金額	<u>3,989,293</u>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中期股息 (二零零三年：無)。惟務請注意，本公司於期內持續購回其本身股份，詳情載於下文「購回、出售及贖回股份」一節。股份購回，特別是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完成購回750,000,000股股份之一般收購建議之影響，已於二零零四年之中期業績中顯現。每股盈利較二零零三年上升183%，而同期之總盈利僅上升121%。本公司將繼續動用盈餘現金購回其股份以供註銷。

##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期內錄得之股東應佔溢利約為345.8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之溢利約156.8百萬港元增加121%。股東應佔溢利增加之主要原因為本集團之金融服務業務表現強勁，而於樓市復甦後，就本集團之香港物業組合不適宜再作撥備。

#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股本結構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為4,478.0百萬港元，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322.1百萬港元或約7.8%。本集團之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為792.8百萬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64.6百萬港元）。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以及貸款票據，合共為2,188.6百萬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22.2百萬港元），其中須即時及於一年內償還之部份為1,019.5百萬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10.3百萬港元），其餘長期部份為1,169.1百萬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11.9百萬港元）。本集團之流動資金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1.84倍（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9倍）。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銀行及其他借貸淨額及貸款票據／資產淨值）為31.2%（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9%）。於期內，本集團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淨額之資金主要由經營業務及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提供。

本集團大部份銀行及其他借貸乃按浮動息率計息。

於期末後，一項批准股份合併之普通決議案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股份合併之基準為將本公司每10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股份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2港元之股份。緊隨股份合併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生效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63,146,830股，總面值為526,293,660港元。

## 外匯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外匯風險與本公司二零零三年年報內所述狀況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 收購及出售事項

本集團於期內概無重大之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之事項。

## 或然負債

(a)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作出之擔保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就一間被投資公司獲授之銀行 信貸額作出擔保	7,020	6,989
就一間結算所及監管機構所獲 銀行擔保作出賠償擔保	4,540	4,540
就銀行向一名客戶之貸款發出之 信用狀所作之賠償保證	—	67,556
其他擔保	2,265	913
	<u>13,825</u>	<u>79,998</u>

(b)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九日，深圳市建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深圳市註冊之公司）向新鴻基有限公司（「新鴻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新鴻基投資」）發出索償傳票，要求退還若干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值38,031,000港元），並索償涉及之利息、費用及有關損失。新鴻基投資採取之行動是基於一名有名望之法律顧問所提出之深思熟慮意見，而緊遵執行。此訴訟仍處於初步階段，正進行非正審事項。原訴人就其索償只採取少量法律行動。然而，集團現正斷然否定此索償，而在現階段，管理層認為在作出訴訟費撥備後，對此訴訟不適宜作出任何其他撥備。

#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 (c)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四日，Shanghai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SFHL」) 向新鴻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新泰昌授信有限公司 (「新泰昌授信」) 及新鴻基投資發出索償傳票 (編號為「200/2004」)，要求 (其中包括) 撤銷新泰昌授信 (作為受讓人)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之買賣協議向新鴻基投資出售順隆集團有限公司 (「順隆集團」) 股份 (「順隆股份」) (作價 36,500,000 港元，在若干條件規限下，將會於完成日期一年後支付額外 15,700,000 港元之款項)，或要求新泰昌授信給予損害賠償以及申索新泰昌授信就順隆股份所獲取之金額。此項索償正被極力否定。新泰昌授信及新鴻基投資在交易期間一直按適當建議行事，並深信有關索償毫無理據。新泰昌授信及新鴻基投資已申請剔除此宗索償。剔除聆訊現已排期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八日審理。在現階段，管理層認為在作出訴訟費撥備後，對此訴訟不適宜作出任何其他撥備。
- (d) 集團知悉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新世界」)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向新鴻基之全資附屬公司新鴻基證券有限公司 (「新鴻基證券」) (作為被告) 發出另一索償傳票，要求索償 27,237,490 港元及 7,697,418 港元，以及分別由二零零零年三月及二零零一年一月起所涉及之有關利息。此索償傳票並未送達至新鴻基證券。如獲送達，集團將極力否定此索償。在現階段，管理層認為在作出訴訟費撥備後，對此訴訟不適宜作出任何其他撥備。

## 重大訴訟資料更新

- (a) 新鴻基之全資附屬公司順隆財務有限公司及順隆集團 (統稱為「呈請人」) 在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九日於英屬處女群島提交一項清盤呈請，基於 SFHL 未能償還欠負呈請人之債務，故要求判令 SFHL 清盤。鑑於需要等候上述香港司法程序編號為 200/2004 之結果，現時英屬處女群島之司法程序正暫停辦理。
- (b) 新鴻基、新泰昌授信及新鴻基投資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七日向上海地產控股有限公司、廖耀強、楊文安、英文虎報出版有限公司及香港經濟日報有限公司 (作為被告) 發出傳票 (編號為 230/2004)，申索誹謗賠償、要求頒佈禁制令，以及索償涉及之利息及費用。此訴訟正處於初步階段。
- (c) 新鴻基證券已就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判新世界勝訴之裁決提出上訴。此上訴是根據資深法律顧問所提出之深思熟慮意見而作出，預期上訴聆訊將於二零零五年七月進行。

##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若干投資物業、土地及樓宇、發展中物業及待出售物業賬面總值 2,790.5 百萬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92.0 百萬港元)、屬於本集團及仔展客戶之上市投資賬面值 992.6 百萬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92.5 百萬港元) 連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持有之上市附屬公司之若干證券，其各自賬目中所示之賬面淨值合共為 3,165.1 百萬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35.3 百萬港元) 已用作本集團所獲 3,588.5 百萬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77.5 百萬港元) 貸款及一般銀行信貸額之抵押。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已提用之信貸額為 1,658.3 百萬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64.9 百萬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一項為數 1.4 百萬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 百萬港元) 之銀行存款已用作抵押一項為數 2.0 百萬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 百萬港元) 之銀行擔保。

## 結算日後事項

除上文「財務回顧」內「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股本結構」一節所詳述之股份合併外，本集團有以下結算日後事項：

#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 (a)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九日，新鴻基之全資附屬公司 Tailwind Consultants Limited (「賣方」)，與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天安」)之全資附屬公司 Asia Coast Investments Limited (「買方」)，就有關以代價28,000,000港元出售賣方於CBI投資有限公司17.29%股本權益予買方達成有條件協議。根據該協議之條款，有關代價乃以現金3,000,000港元及由天安發出之25,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償付。該協議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五日完成並產生715,000港元之虧損。
- (b)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新鴻基以代價98,500,000港元回購其面值100,000,000港元之貸款票據，產生溢利1,500,000港元。

## 業務回顧

### 金融服務

#### 私人財務

亞洲聯合財務有限公司(「亞洲聯合財務」)之盈利貢獻於二零零四年上半年大幅上升，呆壞賬支出隨著個人破產個案之數目較低而顯著減少。

亞洲聯合財務之貸款組合於期內顯著上升。此乃由於：(a)進取之廣告及宣傳活動，及(b)收購一間信用卡營辦商之信用卡貸款組合連同相關之客戶資料庫，使亞洲聯合財務可大幅擴大其客戶基礎並為其行銷金融產品及服務提供機會。

亞洲聯合財務將若干分行重新遷移至較佳地點，以改善整體顧客流量及營運效率。

#### 經紀及金融

新鴻基錄得其股東應佔溢利202.9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33%。

在活躍的股票市況下，新鴻基之證券經紀部之營業額及經紀費收入均取得強勁增長。新帳戶數目於期內大幅上升，並受惠於激增之集資和企業活動。新鴻基曾參與42宗發行項目，當中包括新股發售、分銷及為客戶配售股本。

新鴻基作為衍生工具發行人擔任衍生認股權證及股票掛鈎票據流通量提供者所帶來之收入，較去年上半年上升超過60%。源自機構及企業客戶之收入亦有可觀升幅，正好彌補向非交易所參與者提供第三方交易執行服務所賺取之較低收入。

新鴻基能維持其證券放款額之未償還貸款至與二零零三年同期相若水平。

鴻財網由二零零四年開始走勢強勁，於一月更錄得每月淨溢利之新紀錄。鴻財網於首季新戶口及營業額持續出現增長，而第二季之表現則較淡靜。整體而言，於二零零四年上半年，戶口數目增加22%。鴻財網最近透過Pershing LLC推出美國股市交易服務，並計劃推出其他電子期貨之產品，可望提升鴻財網日後之增長動力。

### 地產

#### 香港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聯合地產」)之股東應佔溢利上升262%至251.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a)物業市場表現蓬勃，並毋須為聯合地產之香港物業組合提供進一步之撥備；及(b)聯合地產繼續致力降低經營成本及利息費用，同時盡力提高其經常性租金收入。聯合地產之物業組合持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及可觀之經常性收入。主要收入來自世紀香港酒店、聯合鹿島大廈、中國網絡中心及聖佐治大廈。

世紀軒第二期已接近竣工階段，預期可於本年底前全面經營。此項位於渣華道，擁有275個房間之酒店竣工後，預期聯合地產之經常性收入會進一步上升。

世紀軒竣工後，聯合地產於香港之所有發展項目將全部完成。聯合地產會繼續把握良機，以作出合適之物業投資。

#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 中國內地

雖然由新鴻基擁有48.16%權益之上市聯營公司天安應佔之物業銷售樓面總面積，於回顧期內由146,920平方米減至120,100平方米，期內錄得其股東應佔溢利52.3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大幅增長297%。期內業績顯著改善主要由於物業銷售帶來強大貢獻，以及天安集中生產邊際利潤較高之產品。

縱使中國政府採取之緊縮措施以減低投機性之增長無疑將影響天安的即時盈利增長，天安對憑藉本身經精簡後之架構，於二零零四年下半年度及以後推行其長期增長策略充滿信心。

## 投資

### 卓健亞洲有限公司 (「卓健亞洲」)

新鴻基擁有29.71%權益之聯營公司卓健亞洲，於二零零四年首六個月已成功大幅改善盈利表現。能獲如此佳績，全憑前線醫護人員及後勤部隊持續努力不懈，加上管理層專注於核心業務及推行有效成本控制之成果。現金流量於期內得以鞏固，財務費用因而減輕。

卓健亞洲繼續支持政府在保健範疇的公營及私營合作項目，並期望進一步在其他項目方面攜手合作，務求造福香港社會。

### 禹銘投資有限公司 (「禹銘」)

於期內，禹銘之主要投資為國際債券及位於旺角之購物商場旺角中心，以及位於香港國際機場之國際展覽中心 (「國際展覽中心」)。

禹銘所持之高息債券組合為禹銘提供穩定收入。期內，隨着本港物業市場氣氛改善，禹銘亦售出旺角中心商場部份店舖。而國際展覽中心雖預定於二零零六年開幕，但目前經已獲得不少本地及海外展覽營辦商訂場。

### 上海聯合水泥有限公司 (「上聯水泥」)

上聯水泥於二零零四年上半年之股東應佔溢利為13.5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2.7%。其股東應佔溢利上升主要由於國內經濟持續增長，以及推行成本控制措施所致。上聯水泥預測其在山東之新廠房將於二零零四年底開始投產，並使其邁向每年生產3百萬噸水泥之目標。

## 僱員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員工總人數為2,214名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50名)。本集團不時檢討薪酬福利，並通常每年檢討一次。除支付薪金外，僱員尚有其他福利，包括僱員公積金計劃供款、醫療津貼及酌定花紅計劃。

## 業務展望

香港經濟復甦對本集團之未來表現乃屬鼓舞。隨著通縮放緩及就業率改善，董事會預期香港之經濟及物業市場於短期內有良好表現。然而，近期原油價格之上升波動及利率上升走勢均為須予審慎考慮之因素，兩者均對未來經濟前景構成影響。管理層將盡力使本集團於整年內取得佳績，並盡量提高股東之回報。

#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 公司管治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連同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項進行商討，包括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之一般審閱。審核委員會倚賴本集團外聘核數師按照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標準核數準則第700號所作出之審閱結果、上市聯營公司之中期業績公佈以及管理層所提交報告而進行上述審閱工作。審核委員會並無進行詳細之獨立核數審查。

## 購回、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本身之股份如下：

購回股份之月份	購回股份數目	購回之每股代價		合共 支付代價 港元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四年四月	3,918,000	0.68	0.64	2,610,100
二零零四年五月	8,846,000	0.67	0.58	5,731,600
二零零四年六月	9,054,000	0.67	0.62	5,838,460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 詳盡財務資料披露

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至46(6)段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間在聯交所網站登載。該等規定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有效並在過渡安排下，仍適用於涉及在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前開始之會計期間之業績公佈。

承董事會命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麥蘊利爵士

香港，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行政總裁)及勞景祐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淑慧女士及狄亞法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麥蘊利爵士(非執行主席)、黃保欣先生、白禮德先生及麥尊德先生組成。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刊登的內容。